

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品全集

荒原纪事

你在高原 第九部

张
炜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014034710

I247.5
2750-3



★ 本书荣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品全集

荒原纪事

张炜 / 著

你在高原
第九部



人民文学出版社



I247.5
2750-3



北航

C171487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在高原:全10册/张炜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

ISBN 978-7-02-009720-3

I. ①你…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6653号

责任编辑 杨 柳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印制 李 博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4237千字

开 本 890毫米×1290毫米 1/32

印 张 151.375 插页30

版 次 2014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720-3

定 价 338.00元(全十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 录

卷 一

第一章	3
雨夜 独蛋老荒 溜溜 魂魄收集者	
第二章	46
毒日头 出卖 半碗盐面 失恋者	
第三章	94
乌姆王 煞神老母 回头是岸	

卷 二

第四章	123
我的山地 归来 信件 山魈	
第五章	164
绝地 荒原的沦落 玛丽 言师采药去	
第六章	200
大酒筵 蚬子湾 美夜叉 一场倾诉	

卷 三

第七章	233
斗眼小煊 苦寻 高山流水 老酒肴	
第八章	268
惟一的逃路 那个夜晚 独身大侠 路遇	
第九章	306
山中老人 下房 阴暗故事 憋螭	

第十章	341
心旅 痴迷的海蜃 噩梦 合欢仙子	
第十一章	373
雪白的双鬓 拒绝 她的琴 蚂蚱神	
第十二章	402
秋虫纷乱 风婆子 当你老了 泪水 兄弟	
缀章:小白笔记	439
上篇 下篇	

第十三章	461
香露林幽静 幽静 荒谷黄蝶 夜雨	
第十四章	471
春晓 雨晨 半山 青山 落日暮	
第十五章	481
秋夜共回 平步惊鸿 正秋山	
第十六章	491
二 卷	
第十七章	501
静山 书窗 东归 秋山内身	
第十八章	511
去国采药言 雨夜 暮色归鸟 秋晓	
第十九章	521
秋晓 一 又渡关 寒子别 晏散夫	
第二十章	531
三 卷	
第二十一章	541
春晓 秋晓 山窗 平昔 寒雨 耶平	
第二十二章	551
秋晓 静大 秋晓 秋晓 秋晓 秋晓	
第二十三章	561
秋晓 秋晓 秋晓 秋晓 秋晓 秋晓	

卷 一

卷

一

第一章

雨 夜

雨下了三天，时急时缓，大地一直笼着茫茫雾气。所有的村庄都隐入混沌，所有的人都消失得无踪无影。“怪矣人都哪去了？找也找不着。想打个电话吧，又不让……”红脸老健急得骂人，搓手，站起又坐下。这人长得像熊，手掌也像熊掌一样厚壮，往桌上一拍震得满屋响。旁边的人小声说：“我看还是打个电话吧。”这话刚落就有人在角落里说一句：“不行！不能这样……说好了的，这不行。谁也不准用电话找人！”

我听出说话的是眼镜小白。他京腔细细的，像姑娘。可就是这个人，顽固得像块石头，里面包裹了砸人的主意。他是整个屋子里沉甸甸的心，他的话没有人不听。老健不做声了，急得团团转，抓耳挠腮的，看我一眼，又看小白。我一直没有说话。我也不知该怎么办，我在这帮人当中无足轻重，只是心里有些焦急。我的酒杯被来回走动的老健给斟满了，我抿了一小口。我不想借酒浇愁，因为我没什么酒量。老健已经喝了不少，所以脸更红了，脾气也更暴。我想这个家伙真的急起来，没准会领上人闹出大事的，所以一直担心什么，害怕他被逼无奈时会走得太远。我这会儿特别想提醒眼镜小白一句，因为在这儿只有他说话才管事儿。可是以前小白不止一次听过我的劝阻，总说：“没事儿。这是争取合法权益。跟那些人动武，用得着吗？哪个年头的事儿啦？”可是眼下这一切又太像这么一回事儿了：不准用电话、不准多头联系、不准……小白为他们定的禁忌这么多这么细，让人想到了他们正在准备一场隐秘的、谋

划日久的大事。

矿区和周围的集团就是他们的死对头。两边积怨日深。双方紧张对峙，很多时候简直是一触即发，所以那边的人一直盯着这里。几年来，这些村子已经被一片片的脏水和毒烟、日夜轰鸣的噪声给害苦了，坐卧不安且无处躲藏，大片的土地没法耕种，背井离乡的人越来越多。特别是近几年，得恶性病的人突然增多，常常是一个村子一下出现十几个人。不止一家生出了怪胎，这被指认为末世之兆。“妈的，不反不行了！真的不行了！”大街上火暴的汉子一喊，立刻引来满街的村民，大家挽袖子撸胳膊，跳着高儿浑骂。都骂管事的，因为那些人与周边的害人虫明明白白是一伙的。村民们结伙儿去投诉，一开始上边有人还全力搪塞，说做什么事都得有个过程啊，再等等吧之类。再后来谁投诉谁倒霉：集团的人很快就知道是谁干的，结果这个人的日子就算完了，不是蒙面人深夜袭扰，就是其他更大的麻烦。村子开始无声无息……

“咱得想想办法了！要不咱这村子、咱今后祖祖辈辈全都完了！”这句话是红脸老健说的。他把最要好的几个人招到一块儿议事，这些人都恨不得一股劲儿把集团全砸了。老健沉得住气，他说：“这种事儿蛮不得，有理走遍天下，不‘走’不行哩，这里弄不赢，咱就备个‘万民折’再往上走吧！”老健早年在城里打工，经多见广，胆气也特大：有一天夜里来了几个蒙面汉子，结果被他手持钢叉追出了好几里路。

几天的时间都在准备上路的事，准备“万民折”和盘缠。老健是领头的，他要带上身边几个汉子——这三五个壮实男人是他的左膀右臂，平时都听他的话，遇上事情总是找他商量。这种信任是血和汗换来的。有一年与邻村争一个百亩苇塘，最后闹到了动武的地步。村头叫独蛋老荒，那会儿事情刚开头就吓得趴下了。因为对方由一个百万富户领头儿，人家有一支棒子队，平时该干活就干活，一有了事情就携上家伙动手，棒子抓钩，长刀火枪一齐上。老健对三五个弟兄说：“独蛋老荒是怕啊，怕剩下的一个蛋也让人摘了去，这不怪他。”几个人红着眼，顾不得笑。都知道老荒小时候爬树掏鸟窝出了事故：被一个树杈刺中了下身，结果将一个睾丸搞

丢了。老健拉着长脸：“这回也是要流血的事儿，咱们不出头干一家伙，一百多亩大苇塘就归了棒子队——这年头蛮性大的是爷爷，讲斯文的是孙子！”谁都明白他说的是实话，因为独蛋老荒这之前找出了一本老辈的地账，带上它出门跑了一个多月，什么事儿都不顶。“那好，开家伙吧！”就这样，由老健领头，一村人红着眼杀上田野。直打了半个月，硬是把大苇塘给夺了回来，尽管有人负伤，总算没丢一兵一卒。对方重伤好几个人，却不敢吱声，因为这场打斗是棒子队先挑起来的，而且他们是平原一霸，早已臭名远扬。

从那以后，红脸老健成了大家心中的头儿。

我听了许多老健的故事，就对眼镜小白讲过这个人。小白是我的朋友，他每次来平原上都要住进我们园子里的茅屋，即便去四周的城乡转上一圈，也还是要回到那里。他的职业换过多次，先在京城机关上干，后来又去了一个基金会——这个基金会是以一个历史人物命名的，工作十分宽松，而且常常要与这个平原东部那个著名的葡萄酒城打交道。这一来他就与我的另一个好朋友——酿酒师武早结识了，两人形影不离。大约一年前武早因为精神失常失踪了，这让小白懊恼不堪，简直是难以忍受的打击。我们一起陷入了深深的痛楚之中……如果我离开了，小白在茅屋也待不下，他就把更多的时光用在村子里。日子长了，他与红脸老健成为无话不谈的挚友，两人的友谊似乎变得深刻而神秘。我终于发现小白已经深深地卷进了几个村子的事情，不得不给予提醒——他却对其中隐含的巨大危险浑然不察。

这段时间，红脸老健一直在实施那件大事。一切开头还算顺利，可是没有几天，集团的保安就出现了。老健十二分纳闷的是，那些家伙是怎么知道的？而且行动又如此迅速？老健认为自己身边没有一个是孬种。他心里装下种种疑惑，做起来倍加小心。可是刚刚与邻村几个最好的朋友商量过，一两天刚过，其中的一个就遭了黑手：深夜里有一伙人把他扭着胳膊押到了野地里，狠狠地折磨了一番，临走丢下一句：老实点，再跟上红脸老健干就等于找死。

老健不怕死。他挖掌着大手问眼镜小白：“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就走漏了消息？”

小白皱着眉头思忖，前前后后问了许多，最后认定是集团那一伙备下了特别设备。他指指电话机说：“再不要用它吧。”

二

雨还是下个不停。红脸老健让人为我和小白准备了一壶老酒：“喝吧，阴雨天里就是喝这东西好。”我一直陪着小白，宿在村里一个废弃的牲口棚改成的客房里。这儿没有床，只有一个长长的地铺，有点像日本人的榻榻米。我和眼镜小白各睡地铺的一端，讲到高兴时就往一块儿凑，结果最后发现两人已经相邻而居。这样说话就方便了。老酒由当地人自酿，一开始喝没什么滋味，可是喝得多了就觉得有一股内劲泛上来，而且越来越大。我和小白不知不觉都喝得有点多，都觉得对方的脸有点红。

“老兄，事情快要发展到了一个临界点上。”

“你是说村里和集团？”

“许多，当然包括村里和他们……”

小白躺在那儿，因为要不停地转头，眼镜摘了又戴。他咕哝：“嗯，红脸老健说得对，这回要摊牌了。”

“我担心流血。小白，我们得想法稳住他们。如果动了手，后果不堪设想。”

“嗯，看看吧，我也担心。”

“你得担保别让他们闹起来。”

“怎么会！这事谁左右得了。你都看到了——你也是受害者，你其实应该比我更急、更明白。”

我在昏黄的灯光下看着他，没有说话。他在说我那片园子的处境，那儿也同样悲惨。一方是绝对的强势，另一方是弱小的一群，分布在无边的田野上……雨时大时小，我听着屋檐的滴水声。

眼镜小白又坐起来饮了一大口酒。他看看黑乎乎的窗子，再次仰脸躺卧，长叹一声：“唉，这个年头，像我们这些失恋的人……”

我想说“我和你可不一样，我没有失恋啊”，但没有说出口。接下去听他的自言自语：

“人这一辈子啊，常说‘上半生下半生’、‘结婚前结婚后’……其实最好的划分法儿应该是‘失恋前失恋后’——这对人的一辈子才是最大的事，对所有人，概无例外……”

我屏住呼吸听他说下去。

“老兄真的没有失恋过吗？”

我摇头。这种事儿可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得完的。

“你该说话。黑影里摇头我又看不见。”

我还是摇头，说：“现在没有……”

“可我总觉得你也是一个失恋的人，真的。以前我也这样想过，只是没有问。”

我不想在这种事上与他争论，也不想讨论。

小白伸手顶一下眼镜：“你看过京剧《锁麟囊》没有？没有？真可惜！那可是最棒的艺术了！我不知看了多少遍。当然，我一开始也不太迷京剧，那是因为后来……她是青年京剧院的一个演员，我到剧院是看她的。现在我能背得上那出戏的每一句。她是主角，她叫——啫，她的演出录像我一直带在身上。我第一次去剧院给惊呆了。怎么说呢？那会儿我觉得这个人角色完全融合在一块儿了，谁是谁都无法分开。真让人疼怜——疼爱。后来……老天爷，我见到了卸妆的她。瞧啊，我觉得她压根就不是为浑浑浊浊的人世间生出来的！她好像不属于这个世界……直到现在，我都没遇见一个能与她般配的男人！你遇见过？”

我没法回答，只是听。

“我这一辈子最大的错误就是爱上了她。我们不久结婚了——你瞧我的胆子多大啊！所以今后我受什么苦都是自然的，这是报应……不说别的了，只告诉你吧，我后来就一直陪她，宁可扔下自己的工作。两年时间一晃就过去了。可怕的第三年来到了……有一天，我记得那是一个雨天，她回家对我抱怨说，这样的天气也要排练，就因为一个大人物要来看戏，这个人是数一数二的大官商，一开口就给了剧院一大笔钱。我陪她去剧院，出门时雨变大了……”

三

眼镜小白说到大雨之后就不讲了。可是我差不多猜到了结局。大概是为了验证一下自己的判断吧，我请他讲下去。小白摇头。天底下还有这样的人，把别人的胃口吊起来了，他自己却闷住了。

“为什么不说了？”

“下边的不好听了。”

我坐起来，心里充满怜悯。我看着他突然变得荒乱的头发，想着他这几年在东部平原的奔波。是的，一个真正的失恋者……他长长叹息一声，咬咬牙关。“这雨慢一阵急一阵的，不想停了……”我不知他在说今夜的雨还是那一天的雨，“简直一模一样，有雾，”小白看我一眼，又望着窗外，“那一天刚出门她就阻止了我，说有车来接。我不放心，就在窗前看着：她在哭呢，雨伞掉在了地上……一辆豪华轿车，一个穿制服戴白手套的小伙子，他殷勤地撑伞……这不过是她认识那个狗娘养的十几天之后的事。你敢相信吗？”

我明白了大概。

“问题简单明了，她跟上了那个官商。这是真的。那个家伙胖胖的，看上去就像一个做坏了的雕塑。十几天的时间，就这么短，一个比我的生命都要宝贵的人就……就没了——你能相信？”

我默默不语。雨变小了，淅淅沥沥。

“我的胆子太大了，所以也就……遭了报应……这以后怎么办？活着还是死去？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那个人一样，突然觉得‘这是一个问题’！那个雨夜才让我明白，原来一大笔钱会有这样大的力量，毁灭的力量……”

我这时想到了另一个人，他就是我们共同的好朋友武早。是的，像小白一样，他苦苦相恋的女人后来也离开了，让他痛不欲生，先是像小白一样四处游荡，最后从人间蒸发了……男人哪，如果跋涉不停，那就十有八九是一个失恋者——想到这里我心里一怔，赶紧把脸转开。

眼镜小白大口呼气，缓缓摇头：“真的，我这一辈子就是被那

个雨夜一分为二的。在我这儿爱情就是人生的全部内容，一切都是爱情——只不过它会以不同的方式出现而已。一个人失恋了也就失去了一切，不过这常常是他不愿承认的。我倒要直接把话说出来。”

我在想他的话。他却在黑影里紧紧盯过来：“你也是一个失恋者，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是这样的人——我们第一次见面就想说。你可能不相信我这人的本事：一眼就能看出一个人失没失恋。因为这是藏不住的！也有人想伪装成失恋的人，可惜那也装不像。他们心里从来就没有铭心刻骨、痛不欲生的爱，又怎么会失恋？我和你，还有武早，咱们是为了爱一直走到死的那种人……”

我不得不打断他的话：“不，我和梅子，我们感情深笃……”

他闭上了眼睛。他大概不想多看我一眼。这样许久，他站起来搬弄酒壶，轻轻呷着。他喝得太多了。

“今夜武早会在哪里？”我像自语一样。

“不知道——他的那个疯浪娘儿们叫什么？”

“象兰。”

“哦，书上叫她们这一类人为‘尤物’……”

雨又变得大了。我们都知道它不会停。

四

天刚刚亮，有人砰砰砸门。是红脸老健，他一进门就冲着小白说：“昨夜我没睡，穿着蓑衣串了一夜。那些家伙都被我一个揪着耳朵拉起来。都什么时候啦，还是死睡。咱得把那些王八羔子收拾了才睡得香甜。这会儿是拼着老命护窝的时候。咱不能让老辈留下的好窝被土狼就这么连根掘了！”

他们两人凑近了小声说着什么，刚说了几句老健就大声嚷道：“这到最后是保不住的密——那么多人一齐干，那帮人还能嗅不到一点味儿？”

小白耐心劝导：“我是说尽可能人多一点才行——我们不过是要个说法，并不想动武动粗。关键是到时候几个村的人全要出来，

那样力量就大了。人数才是关键。”

红脸老健咬着嘴唇：“嗯，我琢磨这几个村子想的都一样，怕的是到了节骨眼上人心不齐——狗上狼不上，什么事都办不成。这和打日本时村里总出汉奸是一个理儿，那些暗中得了集团好处的人个个都是孬货。他们表面上随你骂娘，暗地里却给人家送信。有的村头儿最坏，他们私下里得了不干不净的钱，嘴巴全是歪的。我知道一个村头一年里换了两辆小汽车，都是集团白给的，条件就是把那个村里的地拿走。你遇上这样的村头儿，最后只剩下了一个办法，就是让那些有血性的小伙子把他掐死！就这样。”他说着两手合着一对，做了个掐人的姿势。

“独蛋老荒还不至于吧？”我问了一句。

“他嘛，”老健看了小白一眼，“他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小白说：“老荒不至于走得太远。他当然也占了集团的便宜，再加上胆子小……”

“他女婿苇子不错。这小伙子别看长得像根苇子，可就是有根罩筋哪！有一回我和他掰腕子，结果被他胜了。嘿，想不到。你猜怎么？我把他的袖撸开一看，老天，全身都是筋疙瘩瘩着！苇子心性良呢，他跟我说，总有一天把那些糟蹋庄稼人的畜牲脖子全拧断，一个也不留！当年他和独蛋老荒的闺女好上了，独蛋不干，他喝了一瓶白酒，进门扛起人就跑。这一跑就是整整两年，一口气让她怀上了孩子，这才回到村里，把刚生下的孩子噗啦一声放到独蛋老荒的炕头上……”

老健说着哈哈大笑。

小白听得神往。过一会儿他才皱起眉头，问：“你估计到时候能出来多少人？”

“嗯，少说一千吧！”

小白拍手：“成，只要有一千人，那就成！现在剩下的问题是把各村领头的找准，关键还是保密，不然那些混蛋会用各种法儿把事情摆平，一切又得从头来过……”

老健想起了什么，恨得咬牙切齿：“我有一个朋友夜里遭了恶手，就是前几天的事。那些人真狠，他们进门后二话不说，先把他

的嘴堵上，然后硬揍，一口气打断了三根肋骨。我那朋友气盛啊，他躺在炕上，说只要有一口气就得拼命！他说要自制一杆土枪，再把刀子磨快。另一个朋友老冬子……”

小白不语。我看小白一眼，转向老健：“你得劝劝他啊，这事不能冲动……”

“都说不能冲动，可那边全是一伙儿；咱们呢，死不了又活不成。这就指望老天爷发个滚雷把他们劈了——可这样的滚雷又没有！”老健甩着巴掌，眼白上充满血丝。

小白：“一切都按计划来吧。只有这样了。我们只能以人数来取胜。在最吵的年头，一般的大声他们是听不到的，一千个嗓子一齐大喊，大概他们总能听得到吧！我们现在不过是在找这一千个嗓子！”

老健往小白身边凑了凑，压低声音说：“我们村应该是领头的。我如果是独蛋老荒就好了，可不到最后一刻是不能跟他说的。我原想让苇子找他，谁知苇子一提岳父就骂。他们合不到一块儿。我们村最少也得出来四百！这里才是集团的对头冤家，死的人最多，被糟蹋的地也最多……我今夜再串通一些人吧，找靠得住的做牵头人！”

小白说这样最好，并一再叮嘱老健。

老健走了。我看着小白：这人在我眼里突然高大起来。他本来是个文弱书生，一口京腔细声细气的，可这些天里一直像在部署一个战役。我还是提醒他：无论如何要想得周到一些，悠着点儿，因为事态一旦哄起来是无法控制的，老百姓也难以承受。

小白眼角似乎有什么东西，因为他擦了一下才转过脸来。奇怪的是他并不接答我的问题，而是说起了别的：“你不想知道她现在的情况吗？”

“谁的情况？”

“《锁麟囊》的录像就在我包里，你不想看看吗？”

“当然。这得有录像机才行。等等吧。”

“我想看了，”小白抿抿嘴，“就像跟她在一块儿似的，就像她刚刚出门去了——不同的是再也等不回这个人了。”

我想说一句：快把她忘掉算了。说不出口。我问：“你们后来联系过吗？”

“哦，怎么能不联系。那个混蛋并没有跟她结婚，理由是他已经‘没有结婚的习惯’——她一直被她带在身边，已经不怎么演出了。”

独蛋老荒

独蛋老荒六十来岁，剃了板寸头，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小，一双眼睛虎气生生。他的嘴巴有点歪，所以用力闭合时显得十分拗气。但只要一开口就显得和蔼多了：“你们鸡鸡分子啊，常来咱乡里乡间吧。前一段有个鸡鸡分子是个记者，京城来的，一来就在咱家喝酒哩。他的名儿特怪：溜溜！还有这么怪的名儿，我也不好意思问他。”我告诉他那可能是一个笔名。

老荒说到溜溜就笑，搓着手。

这个人有点咬字不清，所以我对“鸡鸡分子”的叫法也没法过分挑剔。说到集团对村子的祸害、村民的情绪，他立刻板起脸，像害冷一样咝咝吸气，一下下摇头：“木（没）有办法，什么办法也木有！上级说得明明白白，要发展就得这样哩，前些年水好田好，可就是穷得要死。现在钱就是多了嘛，看看四周有多少汽车吧。这要在过去，谁家里养得起汽车啊！那还不是大地主吗？可地主也不过是几辆老马车是吧……”

我打断他的话：“要发展就一定得搞成这样？民不聊生？坏人横行？你们村里连一口干净水都喝不上，有地没法种，不止一户人家生出了畸形儿……这不是穷和富的问题，这是生死存亡的问题！”

老荒瞥瞥我：“那是！那当然是哩！我操他祖宗，不过凡是祸害咱庄稼人的，我敢说没一个有好下场！不信就等着看吧，有他们的好！我这头儿只要当上一天，就不能眼瞅着不管。不过，不过这事也得一步一步来呀，像红脸老健那样穷鸡巴发蛮也不行哩！他这